

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項目 \ 標準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國文	13	12	10	9	7
英文	13	12	8	5	4
數學A	10	8	6	4	3
數學B	13	11	8	4	3
社會	13	12	11	9	7
自然	14	12	10	7	5

五項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